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招标编号：N5101122022000262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银利汽车喷涂线 VOC 在线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银利汽车喷涂线 VOC 在线监测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1122022000262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银利汽车喷涂线 VOC 在线监测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84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采购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01日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2.1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2 **获取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3 **售价：**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30-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88号“汇锦广场”C座904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188 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760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汇锦广场”C 座 904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以及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查询。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s://zfcg.scsczt.cn ）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服务费交纳凭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84636986。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 117 号聚星楼六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1、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2、资格性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将被拒收。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s://zfcg.scsczt.cn ）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人民币12600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3108069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品参与竞争。
19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投标人评审得分、报价相同且都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产品或者服务。
20	行业类别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和相应的**PDF 版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8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对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



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29. 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 1-2

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 1-3

三、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八）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证明书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2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1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2-2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3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甲烷/非甲烷 总烃分析仪							
2	苯系物分析仪							
3	温压流检测仪							
4	烟气采样器							
5	伴热管线							
6	预处理单元及 机柜							
7	氢空一体机							
8	吹扫单元							
9	氮气（含钢瓶）							
10	UPS 电源							
11	稳压电源							
12	标准气体减压 阀组件							
13	标准气体							
14	基站控制系统 及数据采集单 元							



15	烟气电控柜子							
16	现场电缆桥架 (40米)							
17	现场安装法兰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满足/偏离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5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未列入或无证明资料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7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8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9

九、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格式 2-1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或 XX 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2-13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是/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 （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14

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资质性要求：无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

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供货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188 号。

2. 付款方法和条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且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和方法：

3.1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3.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5、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6、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1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台	3	
2	苯系物分析仪	台	3	
3	温压流检测仪	台	3	
4	烟气采样器	套	3	
5	伴热管线	套	3	
6	预处理单元及机柜	套	3	
7	氢空一体机	套	3	



8	吹扫单元	套	3	
9	氮气（含钢瓶）	瓶	3	
10	UPS 电源	台	3	
11	稳压电源	台	3	
12	标准气体减压阀组件	套	3	
13	标准气体	瓶	3	
14	基站控制系统及数据采集单元	套	3	
15	烟气电控柜子	套	3	
16	现场电缆桥架（40 米）	套	3	
17	现场安装法兰	套	3	
18	一年运行维护服务	年	1	3 套设备

注：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 3 套设备的集成及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包含人工、标气、耗材、备品备件等。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监测及校准方法

1、气态污染物监测

分析项目	方法	校准方法
●甲烷、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氢离子化火焰检测器（GC-FID）	采用国家认定的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氢离子化火焰检测器（GC-FID）	采用国家认定的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2、烟气参数监测方法

●温度测量	热电阻	按计量标准校准
●压力测量	采用微差压力传感器直接测量	按计量标准校准
●流量测量	皮托管差压法	按计量标准校准（压差传感）



(二) 系统总体要求

●检测参数：检测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流量、压力、温度，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定量程；

●温度控制（ $\pm 0.5^{\circ}\text{C}$ ），流量控制（精度量程的千分之五），保证色谱条件，确保准确稳定运行；

●响应时间 $\leq 40\text{S}$ ，1分钟反吹时间： $\leq 60\text{S}$ ；

●具备自动熄火重启，尾气收集功能；

●显示：可切换查看工作状态、完整谱图、数据曲线等；

●可对采样探头加热温度、伴热管线加热温度、采样流量、冷凝温度进行监控，确保预处理符合测量要求，保证每个数据是在符合要求的条件下测量出来。

●校准、维护、故障等状态下数据加标，具有故障日志记录，出现故障后便于很快找到问题所在，维护更方便。

●具有全程校准系统功能，补偿采样损耗；

●可以配套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系统日志及运行状态上传，远程反控，海量数据处理及排放量统计。

1、检测单元

●具有自制零气系统，可实现自动清洗和自动调零等功能；

●不需要使用氢气等易燃易爆物，无需高压电源，在运行期间不产生任何污染；

●切换阀应采用恒温设计，减少温度变化和样气结露带来损耗；

●色谱柱恒温与进样分开，保温棉厚度 $\geq 15\text{mm}$ ，保证色谱条件；

●内置高温过滤器防止颗粒物进入色谱柱；

▲双路同时采样，采样后同时控制切换阀同时进样，单个FID分析；苯系物采用色谱柱以对苯系物各物质加以分离，从而对苯系物各组分进行在线监测。（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家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总烃测量采用控制载气的流量和压力直接吹进FID检测，不使用色谱柱；

▲应能进行自动测定和手动测定2种工作模式的设置及时间常量的设定。（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评价报告作为佐证）

●应能对试样进行测定，并能自动保存结果。



- 应能按天查询、按小时查询测量结果。
 - 应具备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设备故障及缺试剂报警。
 - 应能储存至少 3 年的测量数据。
 - 应具备(4~20) mA 模报信号的通讯输出或数字量信号输出功能。
- ▲仪器应具备自动校准、资料数据管理权限分级、分级查询等功能。(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型式评价报告作为佐证)

1.1 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参数
●量程	0-200mg/m ³ (以碳计)
●分析周期	≤2min
●仪器检出限	≤0.4mg/m ³
●重复性	≤1%
●线性误差	±2%F. S.
▲24h 零点漂移	±0.1%F. S.
●24h 量程漂移	±2%F. S.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3%F. S.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2%F. S.
●供电电压变化影响	±1%F. S.
●氧气影响	±2%F. S.
▲其他	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注：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1.2 苯系物分析仪

项目	技术参数
●量程	0-10umol/mol
●分析周期	≤15min



▲检出限	$\leq 0.1 \text{mg/m}^3$
●重复性	$\leq 0.5\%$
●线性误差	$\leq 1\%$
▲24h 零点漂移	$\pm 0.2\%$
●24h 量程漂移	$\pm 2\%$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pm 1\% \text{F. S.}$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	$\pm 1\% \text{F. S.}$
●供电电压变化影响	$\pm 1\% \text{F. S.}$
●平行性	$\leq 2\%$
▲其他	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环保部检测报告

注：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1.3 温压流检测仪

项目	技术参数
●工作原理	热阻法、微压传感法、皮托管法
●测量量程	温度 $0 \sim 300^\circ\text{C}$ ，压力： $-2500\text{Pa} \sim +2500\text{Pa}$ ，流速： $0 \sim 40\text{m/s}$
●相对误差	流速相对误差： $> 10\text{m/s}$ 时，速度相对误差 $\leq \pm 10\%$ ； $\leq 10\text{m/s}$ 时，速度相对误差 $\leq \pm 12\%$ 温度绝对误差： $\leq \pm 3^\circ\text{C}$
●供电	$220\text{VAC} \pm 10\%$ ， $50\text{HZ} \pm 10\%$
●输出信号	$3 * (4 \sim 20) \text{mA}$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 $-20 \sim +55^\circ\text{C}$
●探杆	特殊耐磨防腐材质

2、采样及预处理单元

2.1 烟气采样器

- 采用高温伴热直接抽取冷干除水的采样方法，通过高温采样器从烟囱或烟道采



样，经伴热管线输送进入系统机柜，再通过冷却除水，过滤除尘后进入分析仪分析，包括采样器、伴热系统、冷凝器、采样泵、过滤器、排水蠕动泵及各种管、阀件等。

●标气/样气切换应保证采样气与进标气的一致性；同时多的标气排空，避免标气开大压力造成冲击分析仪，影响测量结果。

▲采样系统具有有全程标定功能，有通标气入口，标气通入探腔，让标气通过采样探头、采样管线、冷凝器、采样泵、电磁阀、过滤器，然后进入分析仪分析，补偿预处理损耗的被测气体，达到校准系统的目的。（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家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采样系统具有自我诊断功能，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采集采样探头加热温度、伴热管线加热温度、冷凝器温度等对系统测量数据有明显影响的温度点，显示并保存数据，检测到温度异常报警，数据标识为故障数据。同时可以上传到监控管理平台，确保数据有效性。

▲有 $2\mu\text{m}$ 、 $1\mu\text{m}$ 、 $0.5\mu\text{m}$ 三种孔径滤芯可供选择，可以根据现场颗粒物的大小配置过滤器孔径。（提供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家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内外双重反吹，脉冲信号控制反吹，螺旋气流吹扫采样探头内腔，消除探头维护和已经被吸入探头内腔的大颗粒物。

●采样器采用SS316不锈钢材质复合防磨喷涂保护，抗腐蚀。

●具有温度异常开关量输出报警和加热温度数据采集系统采集设置范围报警双重报警，采样电加热棒加热，可在几分钟内加热温度到 180°C ，报警温度范围设置在 $\pm 10^{\circ}\text{C}$ ，加热温度不在此范围系统报警，测量数据标记为无效数据系统停止采样。

2.2 伴热管线

●采样气体经通过电伴热采样管输送到预处理机柜，伴热管内芯采用不锈钢管，恒功率电伴热带靠铝箔胶带缠绕与其紧贴，外裹玻璃纤维保温层，金属膜层，最后敷以阻燃的增强型聚氯乙烯（PVC）保护外套。

●伴热管加热温度由温控器控制，温度异常开关量输出报警和伴热管加热温度 $4\sim 20\text{mA}$ 输出，采样管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C ，保证废气在采样管内不会结露，减少被测气体的损耗。

2.3 机柜

●主机柜集成烟气预处理、电气控制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处理及传输单元，同时集成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和苯系物分析仪，还可以同时配置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苯系物分析仪。

3、辅助单元

3.1 氢空一体机

●氢气、零级空气一体化在线式发生器，专供气相色谱仪的检测器用气。

●内置单片机计算机智能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具备自动补水，自动显示流量，流量可根据用量自动调节等功能。

●内置完善的智能保护措施，超压、超流量等都能完善的保护，有 RS232 接口可与主机通讯。

●氢气发生器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纯度%	工作压力 MPa	流量 ml/min
氢气	99.999	0-0.4	0-500
电源电压	交流 220V ± 10%； 50Hz ± 5%		
环境温度	1-40℃； 相对湿度 ≤ 80%		
环境条件	无大量粉尘及腐蚀性气体		
最大功率	250W		

●零级发生器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输出零气烃类	工作压力 MPa	流量 ml/min
空气	<10ppb	0-0.4	0-5000
电源电压	交流 220V ± 10%； 50Hz ± 5%		
环境温度	1-40℃； 相对湿度 ≤ 80%		
环境条件	无大量粉尘及腐蚀性气体		



最大功率	500W
------	------

3.2 吹扫单元

●定时吹扫采样器吹和温压流监测仪，配套有反吹气源箱，气源箱里面有过滤减压阀和储气罐。保证在瞬间的反吹过程提供足够干净干燥的反吹气量和反吹压力，达到理想的反吹效果。

●吹扫间隔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设定；定时反吹单元应具备手动反吹功能，采样器吹扫通过软件操作来控制手动反吹，温压流通过手动反吹按钮/零点校正按钮来进行手动反吹。并且在每次温压流进行反吹时，其内部可对压力、流速进行零点校正；每次重启基站软件系统自动对采样器进行吹扫，采样流量低于设定下限值可自动启动反吹，直到反吹干净采样流量正常。

3.3 氮气

●氮气采用 20L 钢瓶气，纯度 99.999%。

3.4 UPS 电源

●UPS 电源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容量	≥3KVA
交流输入 电压范围	115-300VAC (半载)， 165-300VAC (满载)
频率范围	46-54HZ
相位	单相
功率因数	0.96 以上符合 EN605552
交流输出 电压	220V AC
频率	50HZ
电压稳定率	±2%，停电时 ±0.5%
波形	正弦波



功率因素	0.7 滞后
失真度	小于 3%（线性负载），小于 5%（非线性负载）

3.5 稳压电源

● 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及要求
输出电流	≥18A
输入电压	168~250 (V)
输出电压	220/110 (V)
输出功率	≥1400 (W)

3.6 校准单元

● 校准单元包含标准气体减压阀组件及标准气体

校准单元分气体污染物分析单元校准、温压流测量仪校准。

● 气态污染物分析单元校准

监测系统应具备全程校准和分析仪校准功能，全程校准即把标气采样探头通入，让标气走采样探头→采样管→预处理→分析仪，消除管路和预处理损耗及干扰。分析仪校准包括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课定期自动启动通入标气核查分析仪漂移是否在有效范围内，超出有效范围执行自动校准，经过自动控制装置、流量控制器后进入分析仪。

● 流量测量仪校准

温压流校准单元主要针对压力和流速两个参数，具备自动校零功能，其间隔时间同反吹设定的时间一致，按 1、2、4、8 小时的间隔进行反吹和校零，如设置为不反吹，则每隔 1 小时自动校零，具备一键手动校零功能。

4、基站控制系统及数据采集单元

4.1 基站软件基本功能

● 基站软件通过模数转换模块采集采样探头温度、伴热管温度、冷凝器温度模拟



量，同时有开关量输入 PLC 控制，双重控制。（提供软件截图）

●实时状态项目下，进入运行状态界面，可查看到系统状态、最新日志、系统报警、监测参数等方面的信息。（提供软件截图）

●设备状态信息栏目下，可查看气体分析仪信息（包括辅助气体流量、温控状态等）。（提供软件截图）

●列表显示：展示各参数的相关信息，如在线状态、测试值、单位、状态等。（提供软件截图）

●数据查询：可单参数查询、多参数查询、日志查询。（提供软件截图）

●数据报表：数据报表类型有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日平均值月报表、月平均值季报表、月平均值年报表，点击“查询”可生成报表，同时可以导出 Excel 文档。小时平均值日报表可以通过设置日期任意查询某天数据；日平均值月报表可以通过设置日期任意查询某月数据；月平均值季报表可以通过设置日期任意查询某季数据；月平均值年报表可以通过设置日期任意查询某年数据。（提供软件截图）

4.2 系统控制

●系统控制包括：系统停止、样气测试、标气测试、停止测试、系统反吹、打开全程标定、关闭全程标定等系统控制选项。

●系统在没有任何报警的情况下，运行软件会自动启动系统，也可以手工执行系统启动、系统停止、样气测试、标气测试、全程标定、系统反吹。

●系统启动条件：数据采集到的采样头温度、伴热管温度、冷凝器温度、采样流速等数值在指标设置范围内。

●采样探头无温度异常报警开关量输出，伴热管温控器无温度异常报警开关量输出，冷凝器输出常闭信号。

●样气测试即在系统无任何报警状态下，点击样气测试则仪器会先进行系统反吹，然后启动采样泵抽取烟道内烟气进行测试，如点击系统启动后（系统无任何报警信号）无任何操作，则系统 2 分钟后会自动进行样气测试，即先进行系统反吹后抽烟气测试。

●全程标定即用标气经过采样探头、过滤芯、采样管路、预处理最后进入分析仪进行标定。可以校准系统，同时可以判断采样是否正常。

●系统反吹即手动点击则会系统自动进行反吹，同时面板指示灯下面有手动反吹按



钮，按下按钮启动反吹。建议采用手动反吹按钮。

●系统可定时自动和随时手动采集各子站的监测数据、校准记录、设备工作状态及子站停电复电等事件记录（提供软件截图）。（提供软件截图）

4.3 集成安装

●供应商中标后负责本项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包含现场电缆桥架（40 米）、现场安装法兰等。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三）、系统维护与耗材管理

●1、至少每周检查各气源压力是否正常，是否有泄露情况，检查系统反吹气源是否正常；氮气输出压力 0.3MPa，空压机输出压力 0.5MPa, 分析仪控制气压力 0.45MPa；

●2、至少每周对空压机进行手动排水；

●3、至少每周校准分析仪跨度，零点自动校准；

●4、至少每个月或变色硅胶 2/3 变色更换氢气发生器的除水变色硅胶；

●5、至少每月对氢气发生器换一次纯净水；

●6、至少每两个月或压力小于 0.5MPa 更换氮气，清理零气发生器的风扇灰尘；

●7、至少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全程校准，让标准气体通过采样探头、采样管线、预处理单元到分析仪测量，检查系统的采样、响应和漂移；

●8、至少每三个月或过滤器明显变色更换分析仪的保护过滤器；

●9、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采样探头、采样管线、温压流测量仪的皮托管的积灰腐蚀情况；

●10、至少每半年检查氢气发生器的电解液，根据情况更换；

●11、至少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检修，检查各部件使用情况、损耗情况、腐蚀情况，针对性的维护保养和更换。

●12、**易耗品更换表：**

易耗品	更换周期
氢空发生器	每月更换一桶水
氢气发生器除水硅胶	硅胶过滤筒 2/3 变色更换，换下的可以烘干循环使用



40L 氮气	每两个月或压力小于 0.5MPa 更换
分析仪保护过滤器	每三个月或变色更换
探头滤芯	每三个月或污染严重更换
蠕动泵管	每半年更换

注：1、“★”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性条款，标注“●”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性能部分会扣分。

2、若所投产品属于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的 3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



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 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



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得分=技术类评委打分汇总+经济类评委打分汇总+政策合同类评委打分汇总+共同评分类评委打分汇总。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35%	35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得 35 分。</p> <p>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共 10 条）。标注“●”条款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15 分（共 100 条）。</p>	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整体实施方案 10%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运输、②设备安装、③系统调试、④施工保障措施、⑤项目进度安排等。提供全部方案且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6%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②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运行维护方案、⑤培训方案、⑥应急措施等。提供全部方案且方案内容</p>		共同评分因素



			<p>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得 6 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存在无关内容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p>人员配置 7%</p>	7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监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技术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环境监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1 分，每有一人具有（环境监测或环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p>	<p>注：1、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在 职证明复印件。</p>	<p>共同 评分 因素</p>



			和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上岗证的,提供1个证书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6	履约能力 4%	4分	2019年1月1日(含)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7	信誉与实力 6%	6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一级)”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8	节能环保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共同评分因素



				<p>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公章。</p>	
--	--	--	--	--	--

注：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



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

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